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学习资料：

容错纠错典型案例通报

邕宁区：容错纠错 为实干者撑腰鼓劲

“容错纠错机制的运用，让我们消除了‘做得多、错得多’的重重顾虑，激励我们更积极开展工作，我们干事创业更有劲头了。”邕宁区住建局负责人感慨说道。

近日，邕宁区纪委监委办理一起住建部门审核把关不到位导致危改补助错发的容错纠错案例。

“黄某解等 14 户农户被剔除出扶贫对象后仍然发放危改补助合计 14.34 万元，城区住建局负有相应责任，应当追责。”邕宁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杨孟春表示：“我们对住建局免予问责，理由是该案例符合‘三个底线’的原则，案件的发生主要是信息通报机制不健全，住建局没有触碰纪法红线，也没有谋取私利，而且在短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追回错发的资金，挽回了损失，所以启动容错纠错机制，对住建局负责人予以谈话提醒处理。”

为防范容错纠错“人情化”、“随意化”，邕宁区坚持整改纠错、纪法红线、公私分明“三个底线”。即把当事人是否认真纠正错误、是否主观故意违纪违法、是否谋取私利等三个标准，作为是否容错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前提，体现底线思维，审慎、准确把握容错纠错尺度。同时，严格执行启动、调查、报告、审批、实施等环节，提高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2019 年以来，邕宁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指示要求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精神，启动容错纠错处理问题 5 起，为担当实干者撑腰鼓劲，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28 日）

宾阳县纪委监委通报三起容错纠错典型案例

为不断激励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在新时代有新担当新作为，宾阳县纪委监委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大胆探索创新，积极开展容错纠错工作，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近日，宾阳纪委在全县通报了三起党政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典型案例。

1. 黎塘镇人民政府干部李维振在征地工作中失职问题容错纠错。2016年8月，黎塘镇政府安排镇干部李维振接手南宁浮法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虽然该项目在征地拆迁工作中遗留问题比较多，面对困难和挑战，该同志没有推诿，而是从大局出发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但由于交接工作时上任负责同志没有全部交代已征土地情况，李维振以为韦某平户未曾获得征拆迁补偿款，于是未经核实的情况下，为其制作房屋补偿协议书并与其签订，导致韦某平户重复领取了房屋拆迁补偿款2769元。而对重复领取的房屋拆迁补偿款，李维振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全数追回。2018年10月，李维振受到诫勉谈话处分。

容错理由及依据：本案中，李维振负责南宁浮法玻璃项目征地拆迁工作以来，该项目征地拆迁遗留问题比较多，面对困难其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且认错态度较好，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厅发〔2019〕67号）中《容错纠错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五）项“积极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不是坐视不管、任其发展”和第九条第（二）项“出现失误、错误和损失较重，经积极整改纠正，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的，酌情予以免责或减责”规定予以容错，对李维振同志采取第一种形态处理。

2. 县教育局干部罗立宏违反工作纪律问题容错纠错。2018年12月19日上午，以马某等人为代表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约30人聚集在宾阳县人民政府上访，且情绪较为激动。当天，宾阳县教育局及相关镇、部门的工作人员全力向聚集人员做好政策解释和劝说工作，同时想方设法疏散以上人员。为了进一步做好疏导工作，上午11时左右，宾阳县教育局干部罗立宏私下约马某一起用餐并深入沟通，马某表示同意并邀请相关上访代表一行数人到县城小南风鱼生馆共同进餐，期间罗立宏与上访代表饮酒长达3个小时，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9年6月，罗立宏受到诫勉谈话处分。

容错理由及依据：在本案中，罗立宏初衷是为了解决重大信访事件，避免聚集群众情绪激化和影响党政机关办公秩序，属于特殊情况下的灵活工作方式，且没有公款消费和个人牟取私利情节。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

(厅发〔2019〕67号)中《容错纠错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项“出于公心、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规定,决定适用容错纠错机制,运用第一种形态对罗立宏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3. 原县扶贫办主任单松松在差旅费报销审核把关不严问题容错纠错。根据上级转交的问题线索,经查县扶贫办存在差旅报销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该单位领导对差旅费报销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且没有专门研究出台本单位公务差旅管理办法,存在虚报冒领部分差旅费10910元,单松松作为时任县扶贫办主要负责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目前虚报冒领的差旅费已全部清退完,2019年4月,单松松受到诫勉谈话处分。

容错理由及依据:在本案中,单松松作为时任县扶贫办领导,积极履职、努力工作,与县扶贫办同志长期以来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助力宾阳县在2017年自治区对全区105个有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荣获非贫困县考核一等奖、2017年南宁市组织的第三方评估工作中获得全市第一名的成绩。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厅发〔2019〕67号)中《容错纠错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六)项“其他可以容错的情形”和第九条第(二)项出现失误、错误和损失较重,经积极整改纠正,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的,酌情予以免责或减责,决定适用容错纠错机制减责处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单松松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来源:宾阳县纪委监委 发布时间:2019年9月5日)

彬州市:通报2起党政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典型案例

为不断激励全市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在新时代有新担当新作为,为勇于改革的干部撑腰壮胆,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11月30日,彬州市纪委在全市通报了2起党政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典型案例。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池利锋,按照《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机制的通知》(彬政办发〔2018〕13号)文件精神,在主持办理我市泾河彬州市城区段综合治理项目、泾河西区采空区生态修复及城区绿化亮化提升工程、大佛寺石窟环境保护提升及周边文化旅游发展项目、渭化集团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等5项经济社会和民生发展的重点建设项目时,虽缺少

相关批复文件，但充分考证我市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考虑相关批复办理程序复杂、时间较长，一定程度影响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进展，站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敢于担当，敢于决策，及时发放了行政许可决定及相关证照，加快了项目建设的进程。根据《彬州市党政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池利锋同志予以容错免责。

2. 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张西桥，在未得到咸阳市林业局批复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建设 2016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和三北防护林工程，鉴于林业工程季节性强、项目计划任务下达晚，且林业局实施林业工程符合咸阳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全市营造林初步建议计划的通知》精神。根据《彬州市党政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张西桥同志予以容错免责。（彬州市纪委监委）

（来源：秦风网 发布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